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全電訊或該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1月7日決議在不超過2,114,123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查康全電訊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係於106年6月10日屆滿，遂於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且應選董事席次由九席增至十一席，改選後計有四席董事未連任，加計董事席次增加數二席，並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1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函釋，於判斷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獨立董事之變動得不計入董事變動比例之計算，故減除其中二席次為獨立董事變動，合計董事變動之席次數為四席，除以增加後全體董事席次數(十一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9月27日(88)台財證(一)第47693號函釋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爰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康全電訊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康全電訊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它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情事，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康全電訊有鑑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為提升競爭優勢，擴大市場通路，擬在不超過2,114,123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全部用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訂定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康全電訊自有品牌Comtrend在電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一方面除了加強鞏固既有之客戶群外，也將以累積的成功經驗作為進軍其它地區的利器。在產品開發方面，係在既有寬頻接取設備基礎上，積極研發各種FTTN/FTTC/FTTB/FTTH/FTTdp架構下的通訊設備及管理系统，例如新一代的xDSL Gateway/Router/IAD、GPON、G.Fast、G.hn PLC、IP-STB等產品線，以及SMB系列產品線，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使用者享有更高品質的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在市場方面，除持續與歐洲電信領導公司維持合作關係，更積極開拓歐洲中型電信商，及拓展北美及亞太市場。因此，康全電訊擬藉其在電信領域之寬頻設備及技術等強項，引進具有強大產品銷售通路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國際市場布局，加速康全電訊之產品深入世界各國電信設備市場通路。

(二)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康全電訊本次私募案業經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及106年11月7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經提報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開會議程提案資料及其議事錄所載，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康全電訊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目的係全部用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明定獲利公司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除外情形。此外，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除可於短期內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應募人與該公司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屬必要且合理。

3. 辦理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康全電訊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除透過雙方在市場通路及技術上的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擴展銷售通路，對未來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外，所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可有效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依據康全電訊106年11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所載，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初步洽定Humax Co., Ltd(以下簡稱Humax)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

Humax成立於1989年，為韓國上市公司，並為全球前三大數位機上盒(STB)之供應廠商，其客戶遍佈全球有線電視及電信業者。近年來，Humax在數位機上盒(STB)業務經營上，面臨全球市場日趨萎縮的挑戰，積極跨足寬頻設備產品，而電信領域之寬頻設備產品及技術為康全電訊的強項，因此，康全電訊擬透過雙方在市場通路及技術上的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新市場，藉此擴大市場通路，分散經營風險。綜上，雙方經由策略合作，一方面康全電訊可擴展銷售通路，另一方面Humax可擴增產品線，皆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可謂互蒙其利，並可發揮綜效。是以，康全電訊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確有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四)經營權移轉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康全電訊於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其董事變動比例雖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之情事，惟經檢視康全電訊最近二年度年報揭示之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主要股東名單及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等資料，並詢問管理階層，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未有異動，且大股東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46.95%亦無變動，未有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康全電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轉，或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康全電訊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故公司經營權並未實質異動。此外，康全電訊本次預計私募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僅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的5.00%，尚無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動，致生經營權異動之疑慮。因此，擬就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說明。

康全電訊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擬透過雙方在市場通路及技術上的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新市場，藉此擴展營收規模；同時在私募資金有效的挹助，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故對康全電訊之財務及業務上應有正面影響；在股東權益方面，由於擬私募股份上限僅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的5.00%，且私募每股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遂對股權及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有限，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的資源與資金，預計可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對康全電訊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四、總結意見

康全電訊為拓展新客戶及市場，降低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並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經考量與策略投資人合作之綜效及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就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實有其必要性。此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係為策略性投資人，主要營運項目為製造及銷售消費性電子品，在全球業界有良好的聲譽，為全球領先的數位機上盒(STB)製造商之一，銷售地區分佈於美洲、歐洲以及亞太地區，全球設有21個分支機構，銷售客戶包含世界知名電信商，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康全電訊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應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訂定之。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認為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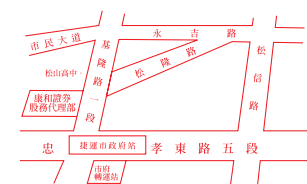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07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股務代理部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8787-1118 傳真：(02)2768-6959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交通資訊
車站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市政府站
(1號出口)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74號
平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時間：106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代理人：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018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全電訊）106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康全電訊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康全電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康全電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康全電訊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康全電訊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康全電訊關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康全電訊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用印頁僅限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召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無。(二)承認事項：無。(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三、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11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6-018

委 託 書	一、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12月13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私募 >

一、本公司擬於2,114,123股額度以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為定價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訂定之。
2. 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4.7元，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定，其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選擇方式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Humax Co., Ltd(以下簡稱Humax)。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擴大市場通路，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績效。Humax成立於1989年，為一韓國上市公司，2016年該公司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36,477,281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約為新台幣169,924仟元。該公司為全球前三大數位上盒(STB)廠商，客戶遍佈全球的有線電視及電信業者；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擴展寬頻設備產品，預期未來雙方在營運及技術上的合作，一方面可開拓本公司的銷售通路，共同開發市場，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另一方面該公司同時可擴大其產品線使其更趨於完整，可謂互惠其利。
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Humax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該公司前10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前10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Humax Holdings Co., Ltd	32.14%	無
Shinyong Asset Management	12.62%	無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12.04%	無
VIP Research & Management Inc.	5.63%	無
Norges Bank	4.59%	無
Humax Co., Ltd	3.55%	無
Lee, Jaeung	1.77%	無
SMC Network	1.54%	無
Ensign Peak	1.51%	無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0.98%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資。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2,114,123股額度以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2.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
5.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6. 本次私募案尚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故本私募案係以經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為前提，以茲明確。
7. 本次私募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rend.com/>)查詢。